

## 附件 1

# 濮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承诺书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采购活动中做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 30 天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3. 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进乡村振兴；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5. 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濮阳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等要求，完善备案资料，并上传本承诺书、正面清单、绩效目标表。

6. 评审活动结束后，鼓励当日确定采购结果，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及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与排序，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没有争议的项目，尽早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 15 天。

8.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鼓励当日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备案及公告，最长不超过法定 2 个工作日。

9. 收到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鼓励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备案及公告验收报告（结果），最长不超过合同备案时所确定的验收时间。

10.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11. 收到供应商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项目不复杂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充分认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13.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谭小旺

手机号码：

该项目业务经办人：

手机号码：

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李跃飞

进场工作证编号：0449002

手机号码：18790910818

采购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

专职从业人员签字：李跃飞

